

---

# 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FZZZ-CS-2021-01

招标单位：乐安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公司：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磋商文件.....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6
一、商务需求明细 .....	6
采购服务需求.....	7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12
一 说明.....	12
二 磋商文件.....	12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 磋商与评审.....	18
六 授予合同.....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26
合 同 书.....	26
第六章 附件.....	31
1. 响应函（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32
2. 响应一览表.....	33
3. 分项报价表.....	34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35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36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37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38
8.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格式）.....	39
9. 资格证明文件.....	40
10. 中小微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41
11.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采购人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监狱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2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1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44
14. 信用证明操作步骤.....	45
15. 保证金汇款凭证.....	46

# 第一章磋商文件

## 一、磋商邀请

### 一、项目概况

乐安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web.jiangxi.gov.cn/we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FJZZ-CS -2021-01
2. 项目名称：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0.11 万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项目	1	批	60.11 万元	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预算价 60.11 万元，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54.11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公示期限满之日起，3 日历天后完成红线图，7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响应供应商具备以下资格标准（资格审查）：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开标现场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步骤：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在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后在“企业名称”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开标时必须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文件作为资格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当将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指证件、证书）进行扫描，编制到《资格证明文件》内，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上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请各投标人员填写好《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三、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报名：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4日（北京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下载磋商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磋商文件）

四、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年9月14日9:30时（北京时间），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纸质应答文件（一正贰副）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开标地点，并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乐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磋商保证金 **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

七、已下载磋商文件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如果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此次投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放弃此次投标，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八、其他补充事宜：1、本项目允许观摩 1. 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本项目允许观摩人数原则上控制在5人以内（含5人）。2. 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要求不晚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公告公布的电子邮箱，进行预约登记。3. 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按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4. 观摩纪律。应要求观摩人员至少在开标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



##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 一、商务需求明细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1	服务地点	所有服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不可负偏离
2	服务期限	2.1、中标公示期限满之日起，3 日历天后完成红线图，7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2、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相关国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不可负偏离
3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费 90%，施工图完成、图审合格且图纸交底后 3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1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7 天内	不可负偏离
4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税款、材料费、保险费、代理费、设计方案相关主管部门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均应列入服务总报价。	不可负偏离
5	服务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不可负偏离
6	其他要求	6.1 缺陷修改，应当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设计和施工服务工作。 6.2 自行测绘地形图。 6.3 开标截止前投标人须自行组织派遣设计负责人自行带勘察证明、法人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其他要求 现场勘察并后续参加开标会现场，设计单位到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单位自行负责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现场勘察供设计单位在编制设计方案参考，采购人不对设计单位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开标时设计负责人提供现场勘察证明加盖采购人公章佐证）	不可负偏离

注： 1、以上商务条款注明“不可负偏离”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  
2、若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 采购服务需求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抚州市乐安县招携镇、金竹乡、谷岗乡、湖溪乡、南村乡、公溪镇、龚坊镇、万崇镇，八个乡（镇）108条村道安防合计全长218.523KM。其中招携镇22条合计全长48.675KM；金竹乡24条合计全长65.704KM；谷岗乡21条合计全长35.989KM；湖溪乡30条合计全长52.33KM；南村乡2条合计全长3.885KM；公溪镇3条合计全长5.957KM；龚坊镇2条合计全长1.768KM；万崇镇4条合计全长4.215KM。

## 2、设计方案编制依据：

- [2] 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 交通部颁《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4] 交通部颁《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5] 交通部颁《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6] 交通部颁《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7] 国际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

## 3、设计基本要求

- （1）设计单位要了解本项目的特征，服从规范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充分考虑深入分析项目的现状情况；
- （2）设计文本需满足现行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
- （3）设计文需有满足设计理念充分表达的完整设计图纸；
- （4）设计文中需编制本项目投资预算。

## 4、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最终成果包括：设计说明、各篇章施工图图纸及预算成果，所有电子版。

形式要求：设计说明、各专业施工图图纸及预算成果A3文本8套单独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

4.1 设计说明内容需全面，具体需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简介、任务依据、设计标准、主要技术标准、路线起终点、中间控制点、全长等、地区自然条件、建设意义；

4.2 各篇章施工图图纸内容应满足《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的要求，且设计成果满足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范要求。

## 5、成果其他要求

- 1 电子文件：供应商须提供与上述投标成果内容相同的可复制的电子文件1份；
- 2 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设计成果的版权负责；

## 6、设计服务其它要求

（1）设计项目负责人一名，须具备公路与桥梁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设计团队人员（含设计项目）负责人至少包括2名助理工程师及或者以上专

业设计人员。

注：以上服务要求为采购人的最低需求，磋商响应时对这些条款若有负偏离响应，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更优的服务参与磋商响应。

## 7、采购需求表

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规模需求统计表(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路线名称	路线编码	项目 起点 桩号	项目终 点 桩号	建设里程 (公里)
1	乐安县	老寮至樟古山	老寮至樟古山	CMY1361025	0	1.241	1.241
2	乐安县	谷板线-长兴寺	谷板线-长兴寺	C622361025	0	0.779	0.779
3	乐安县	火岷至拿坑	火峰-拿坑	C672361025	0	3.239	3.239
4	乐安县	水口-来坪元	水口-来坪元	C202361025	0	1.578	1.578
5	乐安县	黄石线-沙坪上	黄石线-沙坪上	C616361025	0	3.879	3.879
6	乐安县	上官-阳坊	上官-阳坊	C621361025	0	1.853	1.853
7	乐安县	登仙桥-烟家斜	登仙桥-烟家斜	C627361025	0	2.486	2.486
8	乐安县	登仙桥-黄莲坑	登仙桥-黄莲坑	C628361025	0	3.858	3.858
9	乐安县	登仙桥-八位	登仙桥-八位	C676361025	0	4.491	4.491
10	乐安县	谷坑至裴家	谷坑至裴家	CG24361025	0	0.748	0.748
11	乐安县	西边至马仔	西边至马仔	CG43361025	0	1.511	1.511
12	乐安县	岙山至沙坪上	岙山至沙坪上	CJ85361025	0	0.857	0.857
13	乐安县	东元至大禾汉	东元至大禾汉	CMV6361025	0	2.3	2.3
14	乐安县	尤家山至良珠	尤家山至良珠	CX80361025	0	2.795	2.795
15	乐安县	山心至林坪	山心至林坪	CQ13361025	0	0.999	1.000
16	乐安县	前团至梨都	前团至梨都	C488361025	0	2.958	2.958
17	乐安县	下坪至决溪	下坪至决溪	CML2361025	0	1.28	1.28
18	乐安县	决溪至石街山	决溪至石街山	CQ12361025	0	0.527	0.527
19	乐安县	田背至石街山	田背至石街山	CMW8361025	0	1.779	1.779
20	乐安县	濂坑-横溪岭	濂坑-横溪岭	C080361025	0	5.056	5.056
21	乐安县	公湖线至石马	公湖线-石马	C338361025	0	2.351	2.351
22	乐安县	石马至布水	石马至布水	CMF9361025	0	2.109	2.109



23	乐安县	莲塘至山南	莲塘-山南	C103361025	0	2.264	2.264
24	乐安县	甘泉至书堂	甘泉至书堂	CM50361025	0	4.049	4.049
25	乐安县	书堂至瑶红	书堂至瑶红	CMX7361025	0	3.864	3.864
26	乐安县	公湖线-上保	公湖线-上保	C376361025	0	3.884	3.884
27	乐安县	坳上至潭坑	坳上-潭坑	C107361025	0	8.37	8.370
28	乐安县	王泥干至上庄	王泥干-上庄	C685361025	0	3.29	3.290
29	乐安县	曲港至塘下	曲港-塘下	C689361025	0	0.595	0.595
30	乐安县	白荷至白竹凹	白荷-白竹凹	C709361025	0	4.072	4.072
31	乐安县	沙垅至桃朱社	沙垅至桃朱社	CML1361025	0	1.579	1.579
32	乐安县	沙垅至乌石垌	沙垅至乌石垌	CM20361025	0	5.521	5.521
33	乐安县	三湾村至马脚下	三湾村-马脚下	C715361025	0	3.519	3.519
34	乐安县	云峰至陂湾	云峰至陂湾	CV15361025	0	1.229	1.229
35	乐安县	午田至来坊	午田至来坊	CM38361025	0	3.474	3.474
36	乐安县	坝上至黄香排	坝上至黄香排	CM65361025	0	3.274	3.274
37	乐安县	小带至白水洞	小带至白水洞	CMB1361025	0	2.977	2.977
38	乐安县	丰洛线-肖坊	丰洛线-肖坊	C242361025	0	0.969	0.969
39	乐安县	交叉口至横坝	交叉口至横坝	C675361025	0	0.832	0.832
40	乐安县	招山线-塔坪上	招山线-塔坪上	C683361025	0	1.617	1.617
41	乐安县	港田-横坝	港田-横坝	C687361025	0	3.508	3.508
42	乐安县	村里至胡芳	村里至胡芳	CD25361025	0	1.023	1.023
43	乐安县	港背至当家汗	港背至当家汗	CK06361025	0	0.802	0.802
44	乐安县	斗米至云峰	斗米至云峰	CM36361025	0	0.966	0.966
45	乐安县	洞口至王泥斜	洞口至王泥斜	CMN5361025	0	1.941	1.941
46	乐安县	黄连坑至早禾嵎	黄连坑至早禾嵎	CMV0361025	0	2.673	2.673
47	乐安县	午田-龙上	午田-龙上	CMV7361025	0	2.296	2.296
48	乐安县	高陂至湛元	高陂至湛元	CQ35361025	0	0.825	0.825
49	乐安县	湛元至田堆上	湛元至田堆上	CQ37361025	0	0.922	0.922
50	乐安县	下浪桥至省道	下浪桥至省道	CQ81361025	0	1.002	1.002
51	乐安县	下浪至杭村	下浪至杭村	CQ83361025	0	1.466	1.466
52	乐安县	当家汗至店仔内	当家汗至店仔内	CV25361025	0	1.557	1.557
53	乐安县	高排脑至后基	高排脑至后基	CX35361025	0	1.977	1.977
54	乐安县	深丘至雷打石	深丘-雷打石	C259361025	0	1.036	1.036

55	乐安县	半坪-毫军石	半坪-毫军石	C260361025	0	2.113	2.113
56	乐安县	半坪至汉高坳	半坪-汉高坳	C261361025	0	1.238	1.238
57	乐安县	深丘至毛家斜	深丘-毛家斜	C262361025	0	0.805	0.805
58	乐安县	毛家斜-小水	毛家斜-小水	CD98361025	0	4.457	4.46
59	乐安县	芳草至上坪	芳草-上坪	C662361025	0	0.96	0.96
60	乐安县	严杭至塘下	严杭-塘下	CD97361025	0	0.353	0.353
61	乐安县	引水至席元	引水至席元	CE04361025	0	2.35	2.35
62	乐安县	龙潭至葫芦脑	龙潭-葫芦脑	CE15361025	0	1.615	1.615
63	乐安县	徐庄至仙山下	徐庄-仙山下	CE21361025	0	1.206	1.206
64	乐安县	坑头至油家岭	坑头至油家岭	CK13361025	0	0.791	0.791
65	乐安县	乡道至南元	乡道至南元	CK19361025	0	0.762	0.762
66	乐安县	东瓜岭至凹上	东瓜岭至凹上	CMW5361025	0	1.885	1.885
67	乐安县	金竹-小金竹	金竹-小金竹	C256361025	0	2.516	2.516
68	乐安县	竹园至东瓜岭	竹园至东瓜岭	CE11361025	0	1.122	1.122
69	乐安县	员树岭-茶垅	员树岭-茶垅	CE22361025	0	1.876	1.876
70	乐安县	芦元-下东坑	芦元-下东坑	CE25361025	0	0.945	0.945
71	乐安县	县道至上严坑	县道至上严坑	CK17361025	0	0.81	0.81
72	乐安县	南济至鲁安社	南济至鲁安社	CME2361025	0	1.846	1.846
73	乐安县	中村至大坑	中村至大坑	CMQ8361025	0	0.744	0.744
74	乐安县	南济-南斗岭	南济-南斗岭	CMR2361025	0	1.43	1.43
75	乐安县	湖竹坪-百咀坑	湖竹坪-百咀坑	CMW9361025	0	1.97	1.97
76	乐安县	王沙至金竹民族 中学	王沙至金竹民族中 学	CV58361025	0	1.696	1.696
77	乐安县	坪溪-芦元	坪溪-芦元	CY14361025	0	4.39	4.39
78	乐安县	沙岸-山曲	沙岸-山曲	C132361025	0	2.262	2.262
79	乐安县	西山至县道	西山至县道	CJ78361025	0	1.648	1.648
80	乐安县	阳光-尤家山	阳光-尤家山	C414361025	0	0.7	0.7
81	乐安县	石底下至郭岭	石底下至郭岭	CJ86361025	0	1.914	1.914
82	乐安县	东堆至无里	东堆至无里	CM80361025	0	1.21	1.21
83	乐安县	梅溪至何元背	梅溪至何元背	CMC5361025	0	1.301	1.301
84	乐安县	沙港至山曲	沙港至山曲	CMH1361025	0	1.761	1.761
85	乐安县	下元至省道	下元至省道	CV89361025	0	1.343	1.343
86	乐安县	望下-力下	望下-力下	C415361025	0	1.133	1.133

87	乐安县	太平-南娥	太平-南娥	C431361025	0	1.129	1.129
88	乐安县	曹坪水库-曹坪	曹坪水库-曹坪	C433361025	0	0.877	0.877
89	乐安县	管坊-七元	管坊-七元	C437361025	0	1.032	1.032
90	乐安县	管坊-大垄	管坊-大垄	C441361025	0	1.507	1.507
91	乐安县	来元-林场	来元-林场	C469361025	0	1.674	1.674
92	乐安县	前团-东排	前团-东排	C490361025	0	2.272	2.272
93	乐安县	叉路口至乌山	叉路口至乌山	C728361025	0	1.052	1.052
94	乐安县	努坪至余家	努坪至余家	CM06361025	0	1.168	1.168
95	乐安县	炉桐-青溪	炉桐-青溪	CMW7361025	0	3.728	3.728
96	乐安县	新寮至东边排	新寮至东边排	CMX6361025	0	1.149	1.149
97	乐安县	太平-大里	太平-大里	CY17361025	0	3.087	3.087
98	乐安县	盐丰-西坑	盐丰-西坑	C167361025	0	2.037	2.037
99	乐安县	坪背-乌石	坪背-乌石	C172361025	0	3.367	3.367
100	乐安县	安里-新建	安里-新建	C337361025	0	1.976	1.976
101	乐安县	古井至大元	古井至大元	CMW3361025	0	1.783	1.783
102	乐安县	曾家汉上-潭丰口	曾家汉上-潭丰口	C351361025	0	1.608	1.608
103	乐安县	杉林坑口-黄家	杉林坑口-黄家	C355361025	0	1.268	1.268
104	乐安县	盐丰路口-潭丰口	盐丰路口-潭丰口	C357361025	0	2.567	2.567
105	乐安县	脑下口-彭元村	脑下口-彭元村	C353361025	0	0.806	0.806
106	乐安县	山内路口-上磊坑	山内路口-上磊坑	C359361025	0	3.182	3.182
107	乐安县	石都线-石桥	石都线-石桥	C371361025	0	2.984	2.984
108	乐安县	王泥路-贯坑	王泥路-贯坑	C373361025	0	1.067	1.067
合计							218.523

##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乐安县交通运输局”。

#### 3 招标代理机构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磋商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 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5 合格的相关服务

5.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2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设计权等的起诉。

#### 6 响应费用

6.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项目需求一览表
- (3) 响应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7.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邮箱：602198983@qq.com），采购人将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9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变更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响应供应商自行关注，磋商文件的修改对其具有约束力，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10. 询问和质疑

10.1 **询问：**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 10.2 质疑：

10.2.1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0.2.2 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3 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

10.2.4 潜在响应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0.2.5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0.2.6 质疑函应当署名。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10.2.6.1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10.2.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10.2.6.3 响应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10.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机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10.2.7 质疑函接收方式

10.2.7.1 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07945991

通讯地址：抚州市阳光城

邮箱：602198983@qq.com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的语言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1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响应函
2. 响应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12.3 投标方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 13 响应文件格式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填写。  
13.2 响应供应商不得将同一服务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4 磋商报价和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废标）。  
14.2 国产的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4.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5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等，它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磋商保证金只接受以下形式：

- 1) 银行转账；

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汇入乐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在此之前保证金未按要求到指定账户的，或交费人名称与参加磋商的承包方名称不一致的，其磋商资格取消），并在参加磋商时提供汇款凭证。且必须从承包方（或授权参加磋商的承包方）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的本单位基本账户（不含企业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账户）转入以下任一账户，并取得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开户名：乐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乐安洪都村镇银行  
账号：50504000007765（洪都村镇银行）
- 2、开户名：乐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乐安支行  
账号：794900039800189（江西银行）
- 3、开户名：乐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上饶银行乐安支行  
帐号：211603110000000377

2) **电子保函**：可通过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tb.jxfz.gov.cn>) 电子保函专栏中自行申请办理（服务热线：400-000-2308）或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形式递交（并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未按规定缴纳作无效标处理。

**注：投标保证金不能提交现金，以到账为准，并应注明：“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项目或项目编号”、联系人，以便查对核实（如未注明后果自负）。**

1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投标应予以拒绝。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的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由交易中心原额不计息退还响应供应商。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8 响应有效期

18.1 根据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响应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一式叁份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响应文件。

19.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或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19.4 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骑缝章。

19.5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注明



“正本、副本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等”。（密封不完好或有严重缺漏的将予以拒收）

20.2 纸质文件的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

20.3 响应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按自动弃权处理，该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会。

## 21 响应截止期

21.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21.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招标代理机构于磋商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 22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3.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24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24.1 依法组成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由代理机构应在磋商当天，特殊情况下可在磋商前一天，由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的纪检监察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审专家。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24.3 评审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审委员会成员责任；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解答响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24.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 五 磋商与评审

### 25 磋商

25.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由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25.3 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可应磋商小组的提问对其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采用书面形式

26.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7.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7.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7.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7.6.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磋商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7.6.2 响应供应商服务费收取标准超出本项目规定的收取标准的；

27.6.3 经磋商小组确定服务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6.4 服务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27.6.5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7.6.6 超出经营范围响应的；

27.6.7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7.6.8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6.9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7.6.10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7.6.11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7.6.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7.6.13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7.6.14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27.6.15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7.7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7.7.1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7.7.2 服务时间不能满足的；

27.7.3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8.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8.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二家的；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9. 磋商的步骤：**

29.1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

录上签字确认。

#### 29.2（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29.3（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 29.4 最终报价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在 15 分钟内作最终报价递交磋商小组；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所有响应供应商在 15 分钟内作最终报价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29.5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 2 家，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29.6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30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

（三）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四）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

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五）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节能环保产品

（1）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内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要求，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范围内选择产品参与协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对于供应商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范围内产品参与协商的，予以优先采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 31 评审的方法

31.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标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者最终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1.3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综合评标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优劣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评分标准

### 1、磋商报价得分 20 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统一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评审因素	量化标准	分值
价格评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磋商小组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2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0 分
合 计		20 分

设计图 表(60分)	<p><b>1. 总体设计：</b>含项目地理位置图，总说明书，安全设施工程数量汇总表，沿线标志、标线平面布置图，安全设施布设横断面图，图纸详细完整得 18 分，缺少一个扣 3 分。（以现场提供的设计图表作为评审依据）</p> <p><b>2. 标志设计：</b>含标志一览表，诱导标志一览表，标志版面设计图，标志结构设计图，诱导标志结构设计图，图纸详细完整得 10 分，缺少一个扣 2 分。（以现场提供的设计图表作为评审依据）</p> <p><b>3. 标线设计：</b>含标线工程数量表，减速标线工程数量表，标线设计图，横向减速标线设计图，图纸详细完整得 8 分，缺少一个扣 2 分。（以现场提供的设计图表作为评审依据）</p> <p><b>4. 护栏设计：</b>含波形护栏工程数量表，波形护栏结构设计图，轮廓标一般构造图，图纸详细完整得 6 分，缺少一个扣 2 分。（以现场提供的设计图作为评审依据）</p> <p><b>5. 其它设计：</b>含里程碑、百米桩设计图，道口标柱工</p>
---------------	--

		<p>程数量表, 道口标柱结构图, 广角镜一览表, 广角镜构造图, 图纸详细完整得 10 分, 缺少一个扣 2 分。</p> <p>(以现场提供的设计图表作为评审依据)</p> <p><b>6. 投资预算:</b> 投资预算编制详细, 含单项、单位、分部分项详细工程, 且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定额套用准确、合理, 预算编制准确详细完整得 8 分, 缺少一个扣 2 分。(以现场提供的设计图表作为评审依据)</p>
--	--	--

注: 1) 以上评分资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此项不得分;

2)、设计文件(除方案设计外)评分均为客观性材料评分(符合即得分, 不符合则不得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 集体认定评审得分; 当评标委员会专家意见不一致时, 采用少数服从多数举手表决方式认定是否符合。

3)、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书、证件、业绩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材料一经查实, 业主单位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及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商务标综合评分表(20分)

序号	评分分项名称	满分	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与设计相关的资信评分(20)	设计负责人执业资格	10分	<p>凭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按下列标准累积计分:</p> <p>①具有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资质得5分。</p> <p>②具有公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职称五年以上得5分。</p> <p>备注: 高级工程师及工程师需已在江西住建云上注册到投标单位, 开标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江西住建云个人账户总览页面截图彩色打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个人资格管理中结构工程师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工程师职称时间以磋商截止前计。</p>
	设计团队人员配套	5分	<p>1、设计团队中的全部人员(除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按下列标准计分:</p> <p>①含一名公路与桥梁高级职称人员得3分;</p> <p>②含一名公路与桥梁中级职称人员得2分;</p>

			评审依据：提供专业设计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计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具有磋商截止前近三年完成过类似的五个项目及以上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 1 分，本项最多 5 分。 注：凭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此项最高 5 分

**备注：1.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计分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进行审查。**

**4、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5.以上评审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6.采购人有权核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的真实性并查验相关材料原件，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后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3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2.1 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对待所有响应供应商。

32.2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供应商合同止，其间所进行的程序及内容均予保密，评审小组等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32.3 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招标人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33. 评审结果确认

33.1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确认为预成交人。

### 34.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



为 1 个工作日。若响应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法定时间内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向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

## 六 授予合同

### 35. 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5.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响应报价的±10%）幅度内对“服务需求”中规定的服务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6 成交通知书

36.1 成交公示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但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公示结束后 7 日内未来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报采购监督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等处罚。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方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8 成交服务费

38.1 成交方应按规定的计费方式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8.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双方商议调整）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购买方）

乙方：\_\_\_\_\_（服务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设计依据和要求

- 1、业主单位的规划建设意见、建筑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
- 2、业主单位和甲方提交的其它基础资料
-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相适应的标准、规范。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项目

- 1、设计范围：招携镇、金竹乡、谷岗乡、湖溪乡、南村乡、公溪镇、龚坊镇、万崇镇
- 2、设计内容：护栏、标志牌、标线、道口标柱、广角镜等
- 3、各工作内容完成时间为\_\_\_\_个日历天，（即\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

### 第三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

#### 1、工程名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招携镇、金竹乡、谷岗乡、湖溪乡、南村乡、公溪镇、龚坊镇、万崇镇村道安防项目统计表	1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乐安县招携镇	5		
2	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乐安县金竹乡	5		
3	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乐安县谷岗乡	5		

4	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乐安县湖溪乡	5		
5	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乐安县南村乡	5		
6	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乐安县公溪镇	5		
7	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乐安县龚坊镇	5		
8	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乐安县万崇镇	5		

注：以上资料均提供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整

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1.2、甲方负责组织召开方案评审会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与评审意见。

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甲方均应按乙方的设计进度支付设计费。

1.5、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1.6、项目施工期间乙方需派相关技术人员驻施工现场，指导配合施工方进行项目施工，乙方负责派驻技术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费用。

1.7、设计方案评审通过后，甲方应书面予以确认。确认后，如甲方要求修改部分或全部设计方案则甲方应另行支付设计费。

## 2、乙方责任

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成交价限制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十年。

2.3、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但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各级的相关设计深度标准。

2.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2.5、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2.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业主单位的方案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按要求的时间完成必要的修改，直至方案评审通过。

##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优化整合的设计成果署名权、著作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提供的所有方案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委托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2、本工程项目中，乙方建议但不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 3、甲方在确认乙方的设计后，工程施工及竣工后，未按图纸进行施工或自行修改施工图纸，产生的事故及质量问题，与乙方无关。
-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附件

响应文件（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正（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 1. 响应函（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致：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的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2份。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2. 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标 题	内 容
响应报价（小写）	_____元
响应报价（大写）	____亿____仟萬____佰萬____拾萬____萬____仟 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提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全部必填，无值补零)
交货期限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注：1. 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税款、材料费、保险费、代理费、设计方案相关主管部门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并且不接受其他任何报价方式。
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商务条款	差异说明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报价方式			
.....			
.....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磋商邀请函的时间）第\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一切文件和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_\_\_\_\_

电话：\_\_\_\_\_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 8.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9. 资格证明文件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g)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h)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i)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开标现场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j)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k)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

l)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步骤：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在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后在“企业名称”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开标时必须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文件作为资格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当将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指证件、证书）进行扫描，编制到《资格证明文件》内，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上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请各投标人员填写好《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10. 中小微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微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若符合要求须在磋商现场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11.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采购人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监狱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认定证明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行业代码(见赣财购[2012]3号文)		注册类型(见赣财购[2012]3号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县级中小企采购人管部门认定意见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_____行业_____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日期                 </div>					

备注：为必填内容。

## 认定证明

编号：

\_\_\_\_\_公司经自行申报，对标认定为\_\_\_\_\_行业的\_\_\_\_\_（中、小、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

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若符合要求须在磋商现场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若符合要求须在磋商现场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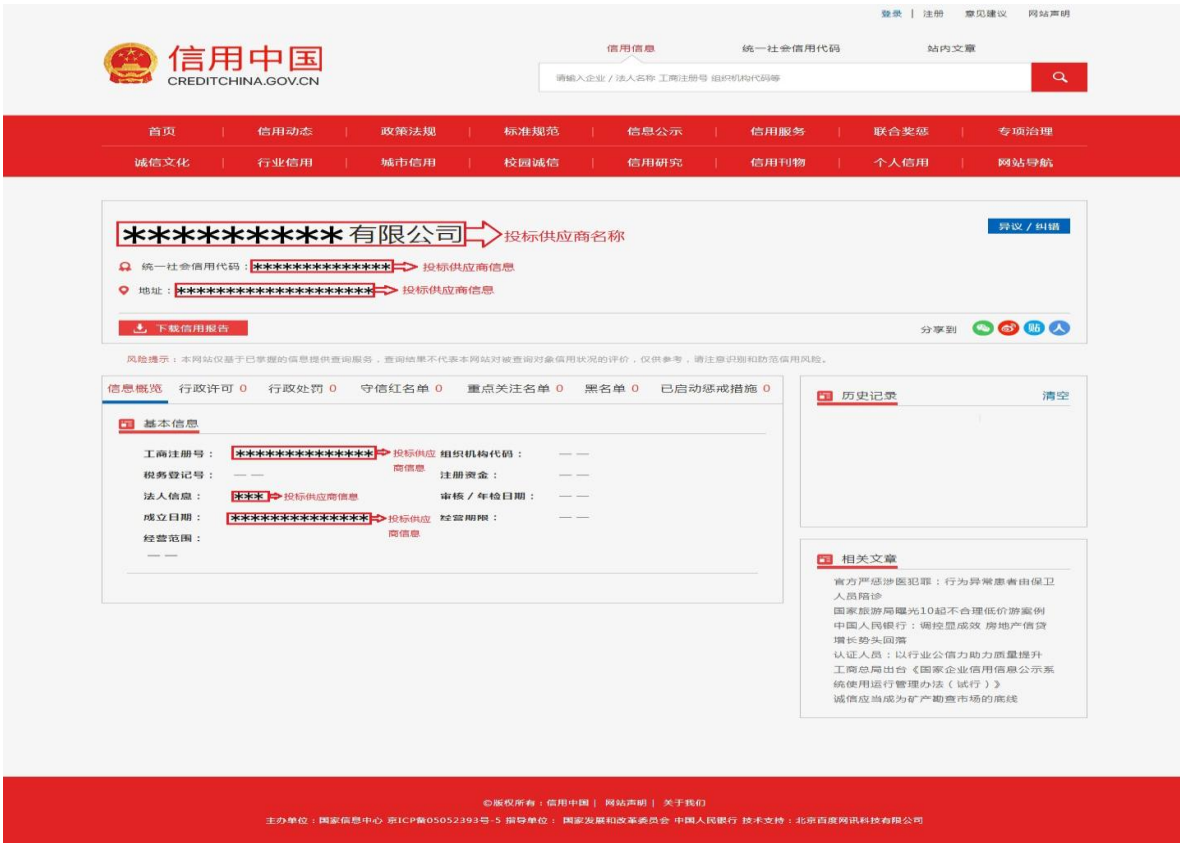
## 1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1)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内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要求，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范围内选择产品参与协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对于供应商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范围内产品参与协商的，予以优先采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信用证明操作步骤

1. 1. 必须提供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得信用证明（操作步骤：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按下图要求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2. 必须提供响应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证明（操作步骤：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然后按下图要求操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5、保证金汇款凭证

附：汇款凭证（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

-

账户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注：**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交纳响应保证金汇缴账户的账号、收款单位及开户行名称以便于保证金的退还。